

2022

山东省商务厅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向大家介绍《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涉及省商务厅职能政策有关情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2022年第一批政策清单新出的56条政策中，涉及省商务厅工作职能的共7条，其中我厅作为第一牵头单位或主要牵头单位的有4条，分别为：**第15条**“培育认定10个‘现代流通强县’，自2022年起，每县3年内累计奖励3000万元。2022年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第21条**“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第39条**“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2022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5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第49条**“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年认定15个跨境电商平台、2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

二、政策起草背景

政策起草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4条政策都主要针对当前外贸

进出口以及商贸流通企业面临的突出难题。其中，**第 15 条建设流通强县政策**。2020 年中央财经委第八次会议专题研究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2021 年，省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出台落实措施，要求出台意见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2021 年，我厅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针对当前我省现代流通体系存在的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较高，流通基础设施亟需完善，市场主体竞争力亟待提升，城乡流通堵点亟待打通等短板弱项，落实 2021 年初山东省 2021 年工作动员大会提出的“十强县”建设的相关部署，研究提出了建设流通强县这条政策措施。**第 21 条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去年下半年以来，海运难已成为进出口企业“燃眉之急”，“一舱难求”“一箱难求”、运费贵成为企业反映最为集中的问题。潍坊润丰反映，企业海运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已经由 3% 上升到 7%，每个月海运费增加 100 万美元左右。青岛海尔反映，企业出口产品仓储时间由一周延长至一个月，今年以来仓储费用增加超过 2000 万元。潍柴动力反映，中欧班列发运占比达到 20%，目前班列费用上涨，订舱难度加大，班列入关、清关时间加长。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主要为了解决国际运输困难这一制约进出口最大难题而提出的，通过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集省直相关部门合力，直接破解企业反映问题。**第 39 条建设城市智慧商圈政策**，主要是在当前已建设的 30 余个省级步行街试点基础上，落实商务部开展智慧商圈建设的要求，研究提出的。**第 49**

条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跨境电商是企业塑品牌、拓市场的必由之路，是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跨境电商政策创新、监管创新，出台《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发展行动计划》《山东省推动海外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7市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引进唯品会、京东、天猫、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落地，重点培育了35家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主体建设、人才培育支持，行业生态持续优化，企业活力不断释放。今年前11个月，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超过千亿元，同比增长了近18倍。虽然我省跨境电商发展实现了快速增长，但与先进省市相比，我们在生态圈建设、龙头企业引进培育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此次我们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主体壮大、产业链生态圈优化，提出了“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年认定15个跨境电商平台、2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这一政策措施。

三、政策落实重点

（一）第15条流通强县政策。当前，我厅已经会同省财政厅起草了《山东省现代流通强县实施方案》，正在申请上会，拟于近期出台。《实施方案》将对流通强县的评选指标、政策奖励等进行进一步细化，初步确定了综合实力、流通网络指标、流通主体指标、创新发展指标4个方面，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网络零售额、连锁门店数量、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数量、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等12项评选指标。激励政策包括资

金、重点项目、金融、产业要素等支持方式，2022年将按照相关指标，择优确定10个现代流通强县（市、区），自2022年起三年内，省级根据每年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给予每个现代流通强县每年1000万元、总计3000万元的资金，具体评选工作将由我厅组织实施。下一步，待《实施方案》出台后，各市可逐项对照《实施方案》相关指标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择优选择流通基础好、辐射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市、区），积极申报流通强县，通过实施流通重点项目、培育流通龙头企业，打造现代流通优势产业集群。

（二）第21条“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政策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优化渠道。在“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设置“国际物流需求填报模块”，这一模块已于2021年10月30日设立完成，按照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我厅每天对企业提交诉求进行汇总整理，分类推送给省港口集团、山东航空集团、山东高速集团办理。同时，建立诉求信息多部门（单位）共享机制，交通运输服务外贸出口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实现企业需求信息实时在线查询。二是强化督办。承办单位收到企业问题诉求后立即办理，及时通过平台反馈问题办理进展情况。省商务厅安排专人对办结问题逐一进行电话回访，根据情况给予办结事项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评价。对不满意事项继续跟踪督办，直至解决为止。在落实过程中，各市要聚焦外贸进出口企业，多措并举扩大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企业覆盖面；加大政策宣贯力度，通过入企宣传、设立企业服务大使等多种渠道，提高政策知晓率；高度关注企

业国际运输困难问题，发挥地方工作主动性，帮助企业解决“一箱难求”“一船难求”等实际问题，对于当地难以解决的，第一时间通过服务平台反映到省级，我们将联合交通、海关等部门尽快加以解决，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三）第 39 条建设城市智慧商圈政策。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城市智慧商圈建设，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 号），提出“规划建设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当前，商务部也正在编制《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智慧商圈建设指南》、《智慧商圈示范创建评价指标》、《智慧商店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计划对智慧商圈建设进行进一步规范，目前已多次征求各省市意见建议，拟于近期出台。各省市也已经开展智慧商圈建设，其中，浙江省《商圈服务大提升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力争在全省范围内认定 20 个省级示范智慧商圈，80 个以上市级智慧商圈”。因此，为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激发群众消费潜力，提出建设智慧商圈政策，将对 2022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下一步，我厅将根据商务部智慧商圈指南，牵头起草“山东版”智慧商圈建设评选标准，进一步规范城市商圈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以省级、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为基础，突出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积极谋划建设本地智慧商圈，实施数字赋能，鼓励线上线下融合，推广“新零售+”，推出更多样的消费新场景。今年年底前，省商务厅将对各地智

慧商圈建设进行验收，具体细则将于近期出台。

（四）第 49 条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培强”跨境电商平台。**发挥我省外贸产业集群优势，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培育集交易、支付、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打造覆盖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物流配送等环节的柔性自主供应链体系。深化与亚马逊、Wish、eBay、速卖通等头部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线上拓展行动，为纺织、轻工、机电等特色基地跨境电商全链条发展提供精准解决方案，实现外贸产业数字化转型。**二是“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支持企业规划建设集研发设计、数字营销、仓储物流等要素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重点引入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培训孵化、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型企业，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闭环和良好生态。鼓励园区制定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标准，规范和引领园区产业发展。**三是“提升”公共海外仓功能。**目前我省企业在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仓 200 多个，总面积达到 130 万平方米。下步，将以美欧、日韩、东盟等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为重点，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公共海外仓。建设山东省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搭建“线上+线下”商品展示展销平台，加快建立海外仓数字化营销体系，为全省跨境电商发展、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提供支撑。